

美國監管事宜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我們及何超瓊的聯繫，目前(及日後亦可能)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獲發牌經營博彩業的司法權區的博彩監管機構審查。尤其是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我們及何超瓊的聯繫已經過新澤西州、內華達州及密西西比州博彩監管機構的審查。

於 2005 年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建立聯繫前，何超瓊及何超鳳主動接受博彩業執法局審查，以允許博彩業執法局評估擬建立的聯繫。於 2005 年 6 月，博彩業執法局向新澤西州委員會表示，其將向新澤西州委員會報告經其認為合適的評估後的任何重大信息。概無規定新澤西州委員會批准或豁免批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參與澳門合營企業。

於 2006 年 2 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向內華達州管理局提交一份就其合營企業與何超瓊的聯繫公司的境外博彩業務與美高梅金殿實際或計劃聯繫的合適性進行裁斷的申請。於 2007 年 2 月，於一次正式調查（其中何超瓊及何超鳳的合適性均受審查）後，內華達州管理局全體一致建議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批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申請，該項批准於 2007 年 3 月授出。

於 2005 年 2 月，密西西比州委員會批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關於豁免其擬進行的澳門博彩業務的境外博彩批准的請求。該項豁免於正式調查該申請後由密西西比州委員會執行董事授出。

概無規定密歇根州管理局批准或豁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參與澳門合營企業的批准。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聯繫於 2005 年就收購 Mandalay Resort Group 在伊利諾伊州申請牌照時已披露。由於在密歇根州，概無規定伊利諾伊州委員會批准或豁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參與澳門合營企業的批准。

隨着適用的州監管批准(或豁免該等批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我們擬建立合營企業後，澳門美高梅於 2007 年 12 月開業。

於 2009 年 5 月，博彩業執法局就其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澳門的投資及其與何超瓊的關係的有關調查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提交其特別報告。該特別報告由博彩業執法局（新澤西州律師總會的一個部門）提交予新澤西州委員會（於新澤西州負責釐定博彩適宜性事宜的一個實體）。該特別報告建議新澤西州委員會根據新澤西州賭場管制法認定何鴻燊屬不合適人士。博彩業執法局報告亦建議，基於何超瓊的背景（包括據稱對其父親的依賴及據稱與特別報告披露的若干人士的關係問題），新澤西州委員會根據該管制法認定何超瓊屬不合適人士。該特別報告亦建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應解除其與何超瓊的任何業務聯繫。該特別報告由博彩業執法局向新澤西州委員會的陳述及建議組成，並非新澤西州委員會自身的認定。新澤西州委員會未對此項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且並無在新澤西州發現何超瓊有任何類型的不合適之處。由於何鴻燊及何超瓊並未於新澤西州申請牌照，因此基於與博彩業執法局的協商，何超瓊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提出呈請以尋求批准及執行一

美國監管事宜

項規定，該規定確認，博彩業執法局及新澤西州委員會並無將特別報告中對何超瓊合適性要求的寬免解釋為新澤西州委員會認定何超瓊不符合新澤西州賭場管制法項下申請牌照所需的標準或資格認證。博彩業執法局從未反對該呈請所要求的寬免，且該事宜於下文所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博彩業執法局隨後訂立的和解協議中討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獲得一份特別報告的副本，大致上同時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提交，轉而隨即向其他州的監管機構提交機密特別報告的副本。

為向博彩業執法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根據新澤西州法律必然的規定，新澤西州委員會重新開立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新澤西州共同擁有的博彩物業的牌照，以解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繼續作為持牌人的合適性的問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博彩業執法局達成和解，該項和解已於2010年3月17日獲新澤西州委員會批准。依據該項和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其於新澤西州博彩物業50%的所有權權益及相關租賃土地放置於撤資信託待售行列。該項和解協議並不代表有關博彩業執法局於特別報告中所提出事宜的任何結果。根據該項和解協議，先前機密的特別報告亦以修訂形式⁽¹⁾見諸於眾。由於該項和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為新澤西州(和解協議中載列的有限範圍除外)的受管制實體。

隨着特別報告公開發佈，內華達州管理局的若干成員公開聲明內華達州管理局並不擬再次評估其之前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之間關係的建議，原因是特別報告並未載有於2007年其建議批准時未知的信息。

密西西比州委員會聲明其正在審查特別報告，並已開始尋求有關博彩業執法局調查何超瓊的進一步信息。密西西比州委員會要求何超瓊同意其獲取與該等調查相關的若干信息，隨後根據2011年2月15日的信函所載條款，何超瓊已同意該等獲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於密西西比州比洛克西及密西西比州蒂尼卡縣擁有娛樂場渡假村。

密歇根州管理局已聲明隨着特別報告公開發佈，其正在審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正在進行的審查的一部分，於2010年9月密歇根州博彩管理局要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提供其與何超瓊之間訂立的與美高梅金殿合營企業相關的所有相關協議。於2010年9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順應此項要求。實質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成立之際亦已向密歇根州博彩管理局提供該等文件。隨後，密歇根州博彩管理局要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特別報告提出的何超瓊的關係問題及其於密歇根州法律下的適用性提供書面答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1年2月提交該書面答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於密歇根州底特律經營一家娛樂場及酒店，並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

隨着特別報告公開發佈，伊利諾伊州委員會已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聯繫展開調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於伊利諾伊州埃爾金的一家內河船娛樂場擁有50%的所有權權益。

隨着特別報告公開發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正全力配合前述各司法權區內相關機構的調查及審查工作。我們認為，任何前述司法權區的審查或調查結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與美高梅國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修訂的特別報告可於 http://www.state.nj.us/casinos/home/info/docs/MGM/dgc_%20report_redacted.pdf 查閱。本網站所含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美國監管事宜

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的聯繫造成不利後果。美高梅金殿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察美高梅金殿董事會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的所有相關標準，包括適當程度上的美國監管標準的博彩監管合規性，並就此提出建議。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遭受該等審查及調查所引致的不利影響。若美國境內監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博彩監管機構裁定何超瓊為不合適人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受該等監管機構司法管轄的其附屬公司或須通過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交回其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博彩牌照，以終止其與何女士的聯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亦可能需要限制或斷絕與我們的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終止企業支持協議、終止使用「MGM」及「Walking Lion Design」等若干商標的牌照以及致使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同時擁有職務的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退任。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重要股東有關的風險－其他司法權區若干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或會要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限制或斷絕其與我們的關係，或採取其他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措施，上述各項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關連交易」兩節。